附件1

江苏省专业科普场馆扩大开放试点单位

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所属专业科普场馆面向社会扩大开放，丰富省域公益科普服务供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专业科普场馆主要为自然类、科技类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技术、产品展示馆（体验馆），天文台（馆、站）等科普场馆。

综合性科技馆以及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事业单位所属的专业科普场馆不在适用范围之内。

第三条 试点工作每期1年，试点期满不自动延续。

第四条 试点场馆的认定和管理，遵循“自愿申报、立足公益、分类补助、注重实效”的原则，采用到期结束、重新认定的方式动态管理。

第五条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会同江苏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联合开展试点场馆的评审认定、补助资金核定和扩大开放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 试点条件

第六条 申请试点的场馆需为:

驻苏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所建的常设展厅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自然类、科技类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技术、产品展示馆（体验馆），天文台（馆、站）等专业科普场馆。

第七条 申报试点的场馆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场馆权属清晰、管理机构健全。

（二）展品展项50件以上，场馆展品完好率在90%以上，能正常开展展教活动。

（三）建有专兼职管理及讲解人员团队。

（四）场馆日常维护、展品更新改造所需经费有保障。

（五）安全防护设施配置到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健全。

第八条 已享受中央财政或省级财政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支持的场馆不在试点认定范围之内。

第三章 试点要求

第九条 试点期内，试点场馆应根据类型，完成对应任务：

**（一）未实施门票收费的专业科普场馆**

1．全年免费开放天数不少于120天，居于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等期间的开放天数不少于80天。

2．重大科普活动期间（江苏省科普宣传周、江苏省全国科普日等）应面向公众开放。

3．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参观指南、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需面向社会公告。

4．开放期间应面向公众提供展览讲解、互动体验等免费展教服务，以及卫生、参观指引等免费基本公共服务。

**（二）已实施门票收费的专业科普场馆**

1．在现有的免费（优惠）开放政策基础上，实质性扩大免费开放受众覆盖面，包括但不限于：扩大免费人群类型，增加免费开放天数等任一免费措施。

2．重大科普活动期间（江苏省科普宣传周、江苏省全国科普日等）应面向公众免费开放。

3．开放时间、免费政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参观指南、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需面向社会公告。

4．实施免费（优惠）开放措施时应同步配套展览讲解、互动体验等免费基本展教服务，以及卫生、参观指引等免费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章 试点申请

第十条 省科协、省财政厅在每期试点开始前发布申报通知，符合要求的科普场馆应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试点申请工作，原有的试点认定资质不顺延。

第十一条 试点申请单位应根据场馆类型，结合工作需要，按照对应的补助范围，科学测算补助资金申请额。

未实施门票收费的专业科普场馆，补助范围为扩大开放所需的运行保障经费增量；

已实施门票收费的专业科普场馆，补助范围为开展试点所致的门票收入减少部分。

补助资金申请额为核定补助经费额度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单位为省科协以及各设区市科协，试点申请单位可向所在地的各设区市科协提交申请，也可直接向省科协提交试点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试点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专业科普场馆扩大开放试点申报表

（二）江苏省专业科普场馆扩大开放补助资金申请表

（三）免费开放实施方案，具体包含免费开放时间表、公共服务规程、组织保障条件等。

第五章 试点认定

第十四条 省科协组织成立江苏省专业科普场馆扩大开放认定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场馆运维、展教策划、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工作组负责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申报场馆的认定评审及试点场馆的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场馆的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实地考查、综合评审等环节。评审专家从专家委员库中抽取组成。

（一）材料审查。专家组对申报试点的科普场馆的资质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查。

（二）实地考查。专家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科普场馆进行实地考查，考查内容包括科普设施配置、科普服务水平、运行管理能力，补助经费额度等，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综合评审。专家组依据申报材料审查及场馆实地考察情况，对申报试点科普场馆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推荐排序及补助额度建议等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省科协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评审推荐排序及补助额度建议，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确定试点入围名单，核定补助资金额度，在江苏公众科技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按照专家组评审推荐排序依次替补。

第十七条 省科协与试点场馆签订《江苏省专业科普场馆扩大开放任务书》，明确试点目标、试点时间和任务要求等内容，并下发试点单位认定通知。

第六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八条 省科协按照事前补助方式，预拨70%的补助资金至各试点场馆（试点工作前期，资金全数提前下达）。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在预算列支项内可调剂使用，但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场馆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等支出。

（二）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三）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

鼓励试点场馆使用补助资金办理公共责任险。

第二十条 试点期间，场馆应建立健全开放服务公示制度，认真执行扩大开放任务书中约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并按季度向省科协报送扩大开放实施情况，配合省科协相关部门做好试点工作的统计、分析、研究等工作。

试点期间，场馆无法完成任务书中的任务指标的，应及时提出申请。省科协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必要时可停止试点，并视情况追回相应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试点期间，省科协和省财政厅将对试点场馆开放情况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其参评下一轮试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试点周期结束后，省科协和省财政厅将参照《江苏省专业科普馆年度绩效考评办法》，对试点场馆开展绩效考核评估。绩效考核程序包括场馆自查、综合评价两环节，方式为台帐审核和实地评定相结合。

第二十三条 省科协对绩效考核评估通过的场馆，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对绩效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场馆，将根据情况扣减补助资金，取消当年乃至今后年份的试点资格；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场馆，将视情况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

第七章 监督

第二十四条 试点场馆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度，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试点场馆在申请认定和试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资金，取消其试点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并依法追回相应的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